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,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,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 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